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趙 珮 驊

相 對 人 富懋油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敏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2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3號判決確定。原告即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未經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本院以裁定確定之等語。

三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3號判決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4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

01 20,503元。是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
02 確定為820元(計算式: $20,503 \times 4 / 100 = 820.12$ ，小數點以下
03 四捨五入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
04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5 息。

06 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